

（一）为加强学校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教育秩序和生活秩序，确保国家、个人的财产和全校师生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二）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确保重点、打击犯罪，保障安全”的方针。

（三）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本着既保障安全，又确保教育秩序的正常进行，方便师生的原则，督促教职工自觉遵守以岗位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各项治安保卫管理制度。

（四）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开展“四防”（防火，防盗、防事故、防破坏）工作，同时对一切扰乱内部治安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斗争，打击犯罪活动，预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促进内部治安秩序的稳定，保障教学教育秩序的顺利进行。

（五）学院内部治安管理工作实行保卫处、各处室、系部、单位分级管理、包干负责，职能部门归口负责的管理网络。

（六）学院治安保卫工作的内容必须列入各处室、系部、单位实行同检查、同考核，提高教职工贯彻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各项制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七）分管院领导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制定的治安保卫管理法律、法规，将治安保卫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纳入日常工作范围，做到有计划、有布置、有总结、有评比。

(2)经常对干部、师生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增强干部、师生的法纪观念，

协助有关处、组、室做好具有轻微违法行为人员的帮教工作，促进转化，消除不安定因素，预防犯罪。

(3) 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治安保卫工作检查，对发现的隐患漏洞，发出整改通知书。责成有关处室、系部、单位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4) 责成保卫部门对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处理。

(5) 对治安保卫搞得好的处室、系部、单位或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违反治安保卫制度，造成后果的责任者，给予批评、惩处。

#### (八) 保卫处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治安保卫工作法规、条例和公安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提出贯彻意见并组织实施。

(2) 对师生进行遵纪守法和“四防”安全教育，依靠各级治保会，会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有关部门，做好轻微违法师生的帮教工作，对需要处理的违纪师生进行调查、核实工作。

(3) 维护内部治安秩序，负责检查门卫、义务消防队等制度的实施情况和消防器材的配备、维修、保管等情况。

(4) 组织侦破内部治安案件和一般刑事案件，协助公安机关侦查重大政治、刑事案件。

(5) 协助校领导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治安防范检查，发现隐患漏洞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有关处室、系部、单位抓紧整改。

(6) 对重大治安灾害事故，配合领导本着“三不放过”的原则，弄清情况，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对破坏事故或破坏嫌疑事故，认真追查。

(7) 督促检查节假日的安全保卫措施的落实情况。安排国定节假日和假期值

班。

（九）其它部门职责

学校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各处室负责人、系部书记和主任为本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好各部门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确保校园治安安全。

（十）奖惩制度

学校对在安全防范，预防犯罪和治安灾害事故等方面工作成绩显著的，预防和制止案件、事故的发生，或在发案、发生事故时奋力抢救，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成绩显著的，揭发违法行为，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查处重大事故有功的在校人员予以奖励。

学校对治安保卫工作不负责任，使国家财产损失、失窃，致使发生重大案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隐瞒不报，弄虚作假，拖延时间的，对治安灾害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或无故损坏消防设施的，视情节轻重，按国家有关法律给予处罚。

（十一）其它。

本工作制度，由保卫处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